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8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士弘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羅啟強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銓大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尚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王明輝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4年度訴字第1883號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據上訴人（即被告）2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(價)額，就上訴人士弘公司部分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54萬8631元及應為一定行為（關於主文第一項之交付車牌與協同辦理登記，二審裁判費應為4500元，主文第二項給付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54萬8631元），就上訴人銓大公司部分為211萬8千元（關於主文第三項之返還車輛部分），分別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,952元（此為士弘公司部分，29452+4500）、39,456元（此為銓大公司部分），未據上訴人2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2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分別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周玉羣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浚騰